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

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张光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光剑先生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光剑先生简历

张光剑先生简历

张光剑，男，1962年4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专务。曾任第610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湖北省枣阳市科技副市长，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三产办副主任、主任、经营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光剑先生由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光剑先生未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光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